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绩伟、刘宁、刘向阳、周水平、杨发强、胡永梅）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该等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未达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规定的2017年绩效考核目标，故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能满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427.8万股。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树阶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